

方志丛书

饶平县志

· 教育志
文化志

广东省饶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饶平县志·文化志》

主 编：陈和韬

副 主 编：陈科庭

编 辑：陈和韬、陈科庭、施其洲、

刘陶天、黄盛绥

责任编辑：施其洲

校 对：黄盛绥、林汉利

饶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0 年 3 月

序

汤 锡 坤

《饶平县志·文化志》是新编县志丛书之一。它的出版，是饶平文化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所取得的一个可喜成果。

素有“海滨邹鲁”之称的饶平，从“浮滨类型”出土文物的发现，足可证实其文化是源远流长的。历代至今，文人荟萃，贤哲辈出。宋有张夔，时为潮州前八贤之一，著有艺文《禄隐集》传世；明代的陈天资，撰修《东里志》，为潮汕地方志书之独秀；清时詹士种，修文嗜学，博采轶籍，精工注释；现代则有词学家詹安泰，著有《无庵词》、《词译》等；哲学博士张竞生，著译有《美的社会组织法》、《忏悔录》等20种本；剧作家郭启宏，其新编历史剧《司马迁》、《南唐遗事》，都具有脱颖新意和独特风格；还有农民作家王杏元的长篇小说《绿竹村风云》，富有乡土气息，其作品中的主要情节，被改编为电影剧本《天赐》搬上银幕。至于各类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民间艺人，则不胜枚举。

解放以来，饶平文化虽曾几度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和影响，但始终是向前发展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沐受阳光雨露的文化事业，更是出现了百花争妍斗艳，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饶平县志·文化志》，集饶平古今文化艺术史料之大成。它既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占有较为翔实的资料，如实地记载饶平文化的历史和现状，又符合“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编写原则。它对旧文化则“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继承、弘扬优良的民族传统文化，

摆脱旧志书菁芜兼收的窠臼，把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融为一体，富有地方特色，别具一格。

本书观点鲜明，符合志体；文字流畅，字里行间都显示出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倾注了编辑人员和地方志领导的心血。也就是说，它的出版，离不开各级领导，尤其是中共饶平县委、县政府对修志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是所有编写人员殚精竭虑、辛勤劳动的结果。

浏览本书，教益殊深。可以利用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借鉴和依据，以助于“兴明革”。它将是激励人们奋发图强的地方性百科全书的重要丛书。

仅凭管见，以兹为序。

1990 年 2 月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3)
-----------------	-------

第一节 文化馆、官、站、室

第二节 图书馆、室

第三节 博物馆

第四节 书店

第五节 剧团、文工组

第六节 电影发行与放映单位

第七节 影剧院、场

第八节 公园

第九节 其他娱乐场所

第十节 民间文化团体

第二章 文学艺术.....	(13)
---------------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第二节 戏曲

第三节 音乐、舞蹈

第四节 美术、书法、摄影

第五节 民间文学

第六节 民间艺术

第三章 著 述.....	(32)
--------------	--------

第一节 古今著述书目

第二节 历代诗词选录

第四章 报刊、通讯..... (50)

第一节 新闻报刊

第二节 通讯报道

第五章 广播、电视、音像..... (52)

第一节 广播

第二节 电视 (附表)

第三节 音像

第六章 文物胜迹..... (57)

第一节 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商周“浮滨类型”文化遗址

第三节 古遗址

第四节 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地

第五节 名胜古迹

概 述

饶平史有“海滨邹鲁”之称，其文化源远流长。上溯商周，源系中原。据1974年浮滨区塔仔金山墓葬群遗址及其文物的发现，证实远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此生息繁衍、创造文化。明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置县后至清中叶，为文化较发达时期，著述颇丰。其中较著名的有明代陈天资；清代詹鲲、钱士峰，现代詹安泰、张竞生。至于各类专家学者、社会名流、民间艺人、能工巧匠，有据可稽者数以千计。

解放前，文化设施极少，县内仅有两所民众教育馆，活动范围不广，项目（包括藏书）也少，民间文化活动，多属自编自娱自乐形式。清末丁未黄冈革命失败后，历经军阀割据、日寇侵华等战乱，社会经济每况愈下，民生艰难，文化事业随之衰落。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它具有一定的阶级属性。在封建社会里，大量民间文化艺术精华被排斥，遭湮没。但其中有不少优秀文化遗产，寓于庙会、传统节日和戏剧、灯谜、歌谣、俗谚、掌故、民间故事（传说）之中，由于广大民众喜闻乐见，得以一代代流传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本县文化，结束了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的垄断局面，成为人民生活的一部份。党和政府把它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并给予重视和支持。三十多年来，虽有曲折起伏之势，但整个文化事业，仍然有较大的发展。

解放初期，百废待举，本县文化事业，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恢复而相应繁荣起来。书店、文化馆（站、室）、戏院、电影队等一批文化设施，相继建立；文化队伍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群众性的文艺活动，如雨后春笋。从1951年钱东区第一个业余文艺创作组的崛起，到1956年，全县业余文艺作者多达150多人。发表于县级以上报刊的作品计以千件。群众性戏剧活动遍及城乡各地。全县业余剧团（含文工组）多达120多个；电影放映队走遍偏僻的山区和边远的海岛，图书阅览室遍布各机关团体和工厂农村。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时期，因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并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本县文化事业处于低谷。“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遭到严重摧残和破坏，不少优秀文化艺术被斥为“封、资、修”货色，图书馆被封闭，电影受限制，剧团解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文化事业拨乱反正，落实“双百”方针，本县文化出现了一个活跃、繁荣的新局面。

全县文化设施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1980至1986年底，县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影剧院、剧管站、工人文化宫、老干部活动室、潮剧团等。区（镇）级有文化站、盖顶影剧院、露天影剧场、戏台、文化室（含图书室）、业余剧团、电影放映

队、录像放映厅、桌球室等。专业文化工作者多达400余人，还有一批城乡个体文化专业户也相应发展起来。

文艺队伍不断壮大，创作活动更为活跃。1984年5月成立饶平县文联（筹），会员达154人。其中参加省各种协会和学术团体的20多人，参加市各协会的有43名；从事文艺创作的业余作者达250余人。据统计：1980年以来，本县作者的文学作品发表在国家、省、市各级报刊的多达553件；创作、改编剧本24个。文学作品（含音乐、舞蹈）获国家、省、市各级奖励的有45件（项）。与此同时，县、镇（乡）二级文化馆（站）多次举办各种展览，如“饶平花灯展”、“饶平文物展”、“职工书画展”，以及个人画展等。

由文化部门主编出版的书籍，计有《饶平民间故事》、《儿童文学》、《饶平风光》、《詹安泰纪念文集》等；由县政协和史志部门主编出版的书籍有《饶平乡土》、《饶平文物志》、《张竞生博士纪念专辑》、《纪念丁未潮州黄冈起义专辑》、《饶平概况》、《饶平县志》（清版、新校点本）等，还有《饶平风采》、《饶平投资指南》（摄影集）、《饶平县乡土地理》，不定期出版的《饶平文史》、《饶平党史通讯》、《饶平县志通讯》、《瀛南》等刊物，以及群众文艺组织出版的《风采集》（谜语）、《饶风诗草》等。

其它方面，诸如图书、博物、电影、戏剧、民间艺术等等，同样取得可喜的成就和新的发展。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第一节 文化馆、馆、站、室

一、解放前单位

(一) 饶平县立民众教育馆

民国25年(1936年)7月创办。馆址设在旧县城(三饶镇)中山公园内。设主任(馆长)、干事、编制三人。经费由县政府拨给。

馆内图书1,800册(内经史传记等书共740册,丛书杂志510本,各种刊物画报550册)。曾举办民众识字班、国语讲习班和其它文体活动。

(二) 黄冈民众教育馆

始创于民国26年(1937年)。编制有馆长、总干事、干事、助理干事、什役等5人。经费由县政府拨给,部分向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募捐。

馆藏图书1000多册,报纸10多份。经常开展象棋、篮球等体育竞赛,举办书画展览、灯谜、出版墙报等活动。

该馆于1946年10月10日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一周年,曾组织一次大型活动——“提灯会”游行。当地各机关、团体、学校均参加。到处悬灯结彩,鸣放鞭炮,颇为热闹。

二、解放后单位

(一) 饶平县文化馆

建于1950年11月(前身为黄冈民众教育馆),1971年改为工农兵文化服务组,1973年恢复现称。馆址初设于黄冈镇蔡氏燕翼堂,后徙于白衣庵。1963年迁至石埕祠(今址)。1985年底,该馆有干部、职工13名。设文学、美术创作、戏剧舞蹈等辅导组,附设录像厅。出版文学刊物有《饶平文艺》(后改为《瀛南》)、《演唱资料》、《饶平民间故事》、《儿童文学集》等。经常开展群众性文学、美术、戏剧创作等培训、辅导活动,举办美术、书法展览会。经费由县财政拨给。从1985年起,实行经费包干,每年为21,700元,一定五年不变,专项经费另行申报拨给。

(二) 饶平县职工俱乐部

1951年4月创建,县工会联合会主办,地址在黄冈书斋灰埕竹溪祠。同年7月相继兴建工人会堂、职工业余学校校舍、篮球场、戏台,并设有图书阅览室、潮乐室、跳舞厅,

经常开展文体活动，后搬迁于工人文化宫。

（三）饶平县工人文化宫

1977年在黄冈城内石埕祠前建成四层楼一座的饶平县工人文化宫，专门作为退休老工人享受清福的场地。楼房下层设活动室，可供演奏乐曲、下象棋等文娱活动。第二层为录相厅，第三层设展览室。建筑面积共1767平方米。

（四）饶平县老干部活动室

该室于1983年3月筹建，同年10月1日开放。初建时在黄冈镇中山路140号，总面积472.4平方米，修建和购置费用共11,770元，由县财政拨款。1985年底于黄冈镇体育场西南侧建设新址，总面积1,132平方米，三层楼房，建筑面积804平方米。楼前为花木园圃，建筑投资21.8万元。楼内设有弦乐、书报、书画、棋类及电视厅、活动室等，所有厅、室均宽敞、明亮、幽静。1986年10月1日乔迁于此新址。管理人员3名。

（五）各区（镇）文化站

本县各区（镇）文化站，于1958年同人民公社一起建立。全县总计有12个区（镇）建站。其工作方针主要是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不久，因体制变动而停止活动。其时，以黄冈公社文化站（1960年改为黄冈公社文化馆）的工作较好，活动较正常。该馆设于黄冈溪乾巫厝祠。馆内设有图书阅览室、音乐室，组织业余文艺创作队伍，定期出版文艺刊物《说、演、唱》、《黄冈诗歌》、《黄冈灯谜》等。并组织潮剧团、歌舞团、汉剧组，经常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为县城一文化活动阵地。1962年该馆发掘和组织黄冈传统皮影戏上省城演出，获得好评。翌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该馆一切活动停止。

1965年，东界、凤江、海山三个公社曾重建文化站，后来均因缺乏经费而停办。

1977至1981年，全县各区（镇）文化站陆续重建，总数24个，并各配备专职人员1名，每个站每年拨给补助费600元，列入县财政开支项目。

1980年以来，文化工作开展较好的有：三饶、洲洲、海山等区（镇）文化站。

（六）农村文化室

解放前，全县各乡（镇）仅有一些乐社（轩）和闲间，为群众自娱自乐之所。解放后，县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2月，根据制订的《饶平县文教事业1956——1967规划（草案）》，以当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联社为单元，全县建立350个中心俱乐部。其中，黄冈木器厂、钱东紫云乡等17个俱乐部，于1959年12月曾被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1965年全县农村文化室，计公社级的5个，大队级的211个，自然村（片）的194个，生产队的178个。培训文化室负责人266人次，故事员41.1人次，读报员39人次，戏剧导演85人次，业余创作者148人次，歌册、歌曲教唱员131人次，出

版演唱资料22期,2,920份。当年10月20日至22日,县举办文艺调演,有9个公社、1个场、3个街道居委的文化室以及4个中学文宣队参加。参加者235人,演出40个节目,形式多采多样,进一步推动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展,全县农村文化活动均中断。

1978年以来,农村文化活动又得到恢复,但因体制改变,一些文化室缺乏经费没有开展活动。

第二节 图书馆、室

一、饶平县图书馆

始创于1956年。原属县文化馆管理,设有阅览室、借书处。1966年之前,馆藏图书11,000多册(以中文书占大部份,少量外文书)。因开展“文化大革命”,1966至1969年闭馆,馆藏图书大量散失,部份失管遭虫蛀,存下不足半数;原藏《万有文库》、《二十四史》均不齐全。1970年恢复开放,设兼职管理人员1名。

1982年6月,经省文化局正式认可,该馆独立建制,隶属于县文化局,每年拨给图书事业费13,000元,配备馆长1人,工作人员4名;馆址设于文化馆东侧(明德堂),面积392平方米,设阅览室、借书处各1个、书库2个及办公室。至1985年底,馆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自然科学以及各类工具书籍共42,717册,杂志15种,各种报纸33份。

图书馆单独建制后,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同时经常面向读者,开展专题讲座、新书介绍、书评和图书宣传活动,并设置有流动书箱,在各区(镇)、厂(矿)流动借阅,协助乡(村)建立健全图书室,使全县图书网初步形成。

二、图书室

解放后,部份乡村设图书室,至1985年,全县农村图书室共有47个,藏书总数10万多册。其中办得较好的有高堂西林、樟溪月畔楼、海山隆南和三饶里秀楼等村。这些单位一般都有场地,有藏书设备,有一定藏书数量和经费,同时又有专人管理及借书制度等。

第三节 饶平县博物馆

1988年10月建立,隶属于县文化局。编制4人,设正、副馆长各1名,工作人员2名。

该馆尚无馆址，与文化馆合署办公。有文物库房1间（面积30平方米），馆藏文物有商、汉、唐、宋、明、清等朝代出土文物及书画器皿。计：新石器时代石器52件，商周至东汉出土陶器65件，唐代至清代瓷器296件，唐代至明代铜器41件，明代至清代玉器122件、石雕24件，木器24件，古字画46件，现代革命文物8件。

经费来源由政府拨给，每年7,320元。1985年11月完成《饶平县文物志》编写和出版工作（全书8万字，图片100多幅）为全县事业志出版之先。

第四节 书店

一、解放前私营书店

清末民国初年，本县私营书店和图书发行有黄冈镇于1905至1911年先后建立的启儒书局、协茂书局。三饶则有宝藏、日利、老光昌等书店。这些书局（店）都有售办教科书兼营各种文具。1916至1937年，三饶增开了醒群、广和昌、光昌泰、邱元丰等店，黄冈也增开了饶南、国民两书店。后者除经营文具、教科书外，还兼售一些杂志。这些书局（店），后因书刊积压滞销，资金难以周转而相继倒闭。

抗日战争时期，潮汕沦陷。当时，潮州最高学府金山中学于1939至1945年搬迁来凤凰（时属饶平），对各类教科书的需求遂之增加，与之相邻的三饶（旧县城），开办了新华、源兴两书店；尔后，黄冈也兴办了宏文、丁未两书店。其中，新华、源兴两书店较为专业，除教科书外，兼营的各类图书、杂志，规模较大。金山中学和在三饶的饶平第一中学所需的课本，大多是在这些书店订购的。课本来自汕头的中华、世界、商务等书局。

解放战争时期，黄冈的东正、协茂两书店与快快来像馆曾合股经营了两学期教科书，部份批发给三饶有关书店，部份供应饶平第二中学及县内各小学。

二、解放后书店

（一）饶平新华书店沿革

1946年初，在中共隆都地下党负责人许士杰支持下，在隆都店市创办一间进步书店，店前公开出售一般书刊、文具等，内部则秘密发行《共产党宣言》、《新民主主义论》等革命书籍（由香港青年出版社输入）。经营两年，为传播革命真理做出一定贡献。1948年8月21日，遭国民党洪之政部查剿停办；该店负责人许欣松（中共党员）同时被捕壮烈牺牲。

解放后，1949年11月27日，县政府文教科在旧县城三饶镇开始筹办新民主主义文化服务站。翌年2月7日建立青年书店，并在黄冈设点；该店由县文教部门与华侨合办（属公私合营性质）。

1952年8月10日，三饶、黄冈青年书店合并为饶平人民书店，黄冈为主店，三饶为分销店。人员、业权转由县政府文教部门管辖（华侨股份为捐赠），主店址设于黄冈丁未路300号。不久，迁往清华路20号之左1、2号两间铺面120平方米，人员增至9人，并设两个农村供应组。1953年2月19日，饶平县人民书店易名为新华书店饶平支店，为全民所有制图书发行专业机构，归省新华书店直辖。原三饶分销处于1955年撤销。1956年1月，易名为饶平新华书店，同时省店将财务下放给县财政部门管理，7月书店迁址于黄冈丁未路，面积由原120平方米增至490平方米。机构设置趋于完备，设经理和业务、财务、农村辅导、门市等组。1962年6月25日，县书店改由省店和县文化部门双重领导，1963年1月县书店财务又收归省统一核算和管理。1968年12月并入县毛主席著作发行站。1970年2月，书店择址于黄冈中山路小公园右侧新建，建筑面积1,188平方米，规模扩大，门市、仓库、办公厅等设备完整。

1978年9月恢复新华书店建制，1980年1月财务又收归省店管理。至1985年体制改革时，书店管理下放，由县委宣传部管辖。

（二）图书发行

1952年以后，图书发行量猛增，当年全县图书发行量比1951年增加224.4%。

1956年，饶平县政府发出《各供销社负担农村图书发行任务》的通知，成立了以县新华书店为主导，县供销社为主管的农村图书发行指导机构，在全县各基层供销社创办了图书门市或图书专柜共10处，担负农村图书发行工作。这一年，全县图书销售量比上一年增长了146.27%。其时，图书发行业务紧密配合党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在做好课本发行的同时，大量发行党的“八大”文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政治理论学习资料及有关党建和青年修养、农业合作化等书籍，为提高干部群众理论、思想、政策、文化水平，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1958年7月，全县供销社的所有图书销售点，改辖于各个人民公社，共有9个公社书店，18个专业人员。书摊22处，业余发行小组199个，义务发行员1,029人。是年图书发行量比建店第一年增加10.6倍。1959至1962年，因受左倾思想影响，全县城乡图书发行量连年急剧下降。1960年比1958年下降1.95倍。

“文化大革命”时期，大部分书刊被列为“封、资、修”毒草而封存或销毁。主要发行《毛泽东选集》和一些宣传政治运动的书籍。从1966年至1969年三年中，共发行了《毛泽东选集》38万多册、《毛主席语录》25万册。

1978年之后，本县图书发行出现了新局面。图书发行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突出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社会多层次读者服务，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1985年，仅文化教育和自然科学类书籍共发行229万册，金额达88万余元，占总发行量的67.18%。除此，1979年，县新华书店开始加强对农村的图书流动工作，挑书上门，摆

摊设点。此后逐年发展扩大，到1984年，全县农村流动书摊为1,373人次，销售各类图书57,714册，收入11,368元。专为读者找书265人次，12,358册。全县各区镇图书门市已有23个。

第五节 剧团、文工组

一、解放前专业戏班

本县流传剧种以潮剧为主，最早始于1884年，潮剧专业戏班仅有“万丰”一台。至解放前夕六十多年时间，本县先后共办潮剧戏班有20多台（班），其中较具规模的有老正和香、赛桃源、老赛宝、新正顺、和乐、江月儒剧社等。

二、解放后专业剧团

饶平潮剧团

1955年下半年筹建，翌年9月16日正式建立，成员60多人，为解放后本县创办第一个专业潮剧团。建团初期，资金、设备均不足，戏具大部份是借用或捐助的；演职员工资待遇也低。但由于党政重视和支持，提高艺人政治和社会地位，新老演员均能以主人翁精神刻苦排练，结果仅以两个多月时间，就排练出一批优良剧目，并迅速在县内外各地演出，获得观众好评。翌年，演职员工资实行评分制。

1959年建立饶平潮剧二团。但因遇到经济困难时期，仅一年便与饶平潮剧一团合并。1964年4月，抽调部分演员组成饶平潮剧演出队，深入到农村作巡回演出，至1965年，饶平潮剧团分为三个演出队。是年8月，根据省委指示，从三个演出队中挑选15名演员赴省培训，回归后建立“蒙古乌兰牧骑式”文宣队，经费由省补助及县财政支出，演出不收费。原有剧团三个演出队于年底并成一个潮剧团。

“文化大革命”期间，剧团、文宣队停演。1969年11月，饶平潮剧团被解散，重新建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成员30多人，以演唱“样板戏”、语录歌为主要内容，传统的古装剧目均被列为“封、资、修”货色而受排斥、禁演。

1973年，文艺宣传队复为饶平潮剧团，部份离职艺人重新归队，以演出现代戏《红灯记》、《杜鹃山》、《智取威虎山》等剧目为主。

1976年“四人帮”垮台后，文化事业得到恢复，开放部份传统古装剧目，剧团再度重演《陆文龙》，深受群众欢迎。该剧目由香港兴记唱片公司录成唱带，发行东南亚各国。

1980年3月重建饶平潮剧二团。该团建立不久，因排演《乱世佳人》而扬名。原饶平潮剧团改名“饶平潮剧一团”，上演《红鬃烈马》和《弓剑情》而驰名汕头地区，于

1986年获省文化先进单位。至1987年，饶平潮剧一团、饶平潮剧二团合并为饶平潮剧团。

三、解放后业余剧团

本县1954至1958年，全县业余剧团（社）、文工组，最多达120多个，较为出色的有黄冈耘津业余剧团、洲洲人民剧社、高堂文宣队、大澳业余剧团和沈厝、碧岗、紫云、仙洲等剧团。

“文化大革命”期间，绝大多数业余剧团、文工组解散。1978年之后，各乡村又恢复一批业余剧团，但后因经费缺乏而停办了一部份。至1987年，全县仅存大澳、沈厝、紫云、仙洲等村业余潮剧团，但均转为半营业性。

第六节 电影发行与放映单位

一、私营电影放映点

民国十年期间，本县三饶、黄冈两地，始有以电影底片运用幻灯扩大图像映出。至二十年代基督教会开始带进电影机，公开放映。尔后，在黄冈菁园祠、蔡厝祠设置有营业性的无声电影放映点。1945年秋，外县进来一台手摇电影放映机，先后在黄冈、三饶、钱东等地设点售票，放映无声国产故事片《呆东福》、美国产彩色片《出水芙蓉》等。

解放初期（1950年4月），黄冈人余乐之、廖楚标等合股，购电影放映机一套，于黄冈“天一堂”开设放映场，营业售票，放映影片《火烧红莲寺》、《家》、《春》、《秋》、《一江春水向东流》等，还放映了东北电影制片厂出品的《中华儿女》、《赵一曼》、《南征北战》等，为期三个月而停办。

二、县电影放映队

1952年冬，县中苏友好协会为活跃会员文化生活，发动会员捐资和部份由县财政拨款，购进苏式K303型35毫米电影放映机1台，美式75型5匹马力发动机组一套，组成本县第一个公办电影放映队，在本县各地巡回免费放映，影片多数为苏联出品的纪录、故事片，如《幸福的生活》、《列宁在1918》等。1954年秋，改编为省电影工作队第73队，并更换设备，同时开始售票营业。1956年，省把该队下放给县，隶属县文教科领导，业务由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管。

1957年，县增建两个电影放映队（16毫米放映机），至此，全县共有三个电影放映队。分成上、中、下三个放映区，每队各负责一个区，开展放映工作。其时，经培训出来

的放映人员，技术和作风良好，在放映电影的同时，将当地群众先进事迹制作幻灯放映，电影队所到之处，深受干部和群众的欢迎、赞扬。

1958年，县保留一个放映队，其余二个放映队下放给公社。同时新建新丰、三饶、浮山、海山、东界等6个社办电影放映队。

1959年1月，县建立35毫米电影放映队，巡回到公社级影剧院放映。当年，全县实现了16毫米机普及放映工作，放映点多达295个（每个点年放映不少于6次）。至此，边远偏僻的山区和海岛的村民每年都能看到电影。

1961年，农村体制改变，社办电影队全部收归县办。

1966至1969年，电影放映活动极少，只有少数纪录片和“样板戏”上映。

1970年，新丰公社首建8.75毫米电影放映队。及后各公社（大队）和一些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同类型放映队多达30多个；县则增办35毫米电影放映队。1976年以后，电影事业发展迅猛，映出场数、观众人数和门票收入剧增。

1983年之后，放映电影的经费不再由集体开支，因而放映场数明显下降。县内电影放映点，随着区（镇）影剧院（场）的建置及体制改变，调整为230个。

1976至1985年，经过调整，出现四级电影队，其中：县办35毫米队3个；镇（乡）办16毫米28个；村办16个；个体办25个。

三、录像

本县第一部录像放映机于1981年7月从香港引进，全套录像放映设备价达人民币3万余元，在县文化馆内设置县第一个营业性录像厅。放映的第一部录像片是《太极剑决斗武士刀》，至当年12月31日止，观众达10万余人次，总收入达3万多元。

此后，县工人文化宫及各区（镇）也相继建立录像厅。该项事业由县广播电视局管理。

四、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1年初，成立县电影管理站，工作人员2名，负责机修、财务、宣传、发行等工作，领导人由红星戏院经理兼任，隶属县文化局；业务则由汕头地区电影公司直接管理，经济独立核算。翌年，委派专任站长，编制7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电影管理站频于瘫痪，1968年与红星戏院合并。1974年仍复为站，设正、副站长。

1980年，县电影管理站改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并附设录像厅。1984年8月，红星戏院从公司分出，单独核算。至1985年底，该公司干部、职工共81人，分为行政、放管、发行、宣传、财务5个组。

第七节 影剧院、场

一、饶平县红星影剧院

始建于1950年下半年。地址在黄冈镇中山路240号(原选青祠),由黄冈镇工会、农会、商会及青年书店等团体、单位集资共1,000万元(南方券),建成500个座位竹蓬结构的简陋戏院,定名“新饶戏院”,职工10名,于同年10月1日国庆节开业。

1951年秋,由饶平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拨款扩建,建成电影放映台兼舞台,增设200个座位,增加两名职工。翌年3月,贷款人民币2,500元,购进日本产25mm拍放映机1台。同年9月又购进美国索弗兰牌汽油发动机1部。戏院更名为“红星戏院”。

1958年公社化时曾改称“凤江影剧院”,1960年又恢复原名至今。1961年,县财政拨款10万元改建为瓦屋盖及扩建楼座,共有1600个座位,并添购松花江牌35毫米座机一套、20匹柴油发电机组1套(1963年改换60匹柴油发电机)。

1968年与县电影管理站合并,1984年8月又与县电影公司分开。1975年政府拨款12万元,上盖翻新加固,座位更换铸铁座椅,至此全部座位为1492个。

1982年再更换放映机为松花江牌5502——X型35毫米。戏院影剧营业收入,最高月份为1985年9月,收入高达70,919元。收入最高影片为1985年上映的国产片《峨嵋飞盗》,放映5天42场,共收入23,294元。至1985年底止,影剧院固定资产总额为60万元。

1983年上半年,红星戏院附设红星招待所,投资18万元,所址于戏院西南侧。

1984年10月开业,该所除接待来演的剧团外,还对外营业。解决了职工待业子女22人就业问题;年均收入约2万元。

1958年至1985年,全县共建立影剧院14个,其中,有上盖的10个,露天剧场4个。

二、人民大会堂

1956年11月建成,位于黄冈河南岸,后因整治黄冈河拆废(旧址现县体育广场北面河道),座位1000多个,饶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此隆重召开。会堂兼作文艺演出场所。1958年12月拆除。